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

薛发改字〔2025〕66号

关于调整城镇居民用水分档级差的通知

区属各供水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5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2〕8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调整城镇居民用水分档级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阶梯年用水量和第一阶梯基本水价不变，用水分档基本水价比例由1:1.5:3调整为1:2:4。即：

第一阶梯：年用水量为168立方米及以下，基本水价为每立方米1.3元；

第二阶梯：年用水量为168立方米至300立方米（含）之间

部分，基本水价为每立方米 2.6 元；

第三阶梯：年用水量超出 300 立方米以上部分，基本水价为每立方米 5.2 元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其他相关政策按照《转发市物价局〈关于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薛价字〔2017〕14 号）执行。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